

注册编号：C00020832322017022701391

附件 4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险（慧择专用版）条款

17. 附加旅行紧急电话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保险人将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因下述任一原因拨打其或是他人的移动电话、或是固定电话而产生的须个人支付的紧急电话费用，但最高赔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 （一）被保险人拨打电话申请紧急医疗救援；
- （二）被保险人拨打电话告知其亲属、朋友、同事所遭遇的紧急情况；
- （三）被保险人拨打电话告知其旅行所在地的交通、旅游、医疗等部门所遭遇的紧急情况。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通过公共电话设施申请紧急医疗救援而产生的费用；
- （二）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三）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四）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五）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
- （六）未能取得医疗机构的证明文件；
- （七）可由任何第三方补偿的损失；
- （八）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

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 拨打紧急电话的清单及产生的费用账单；
- (四) 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五) 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材料。
- (六)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